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80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松泰議員

列席議員：何君堯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1
李愷崙女士

衛生署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林文健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
(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醫院管理局質素及安全總監
鍾健禮醫生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
(感染及應急事務)
莊慧敏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外籍家庭傭工)
馮麗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3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岑珀欣小姐

I. 香港預防及控制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措施
[立法會 CB(4)940/20-21(01) 至 (03) 及
CB(4)856/20-21(01)至(09)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現時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個案輸入香港所採取的最新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940/20-21(01)號文件)。

邊境管制措施及抵港旅客檢疫安排

採取邊境管制措施是否迅速和檢討航班"熔断機制"

2. 主席批評，雖然印度爆發涉及變種病毒株的 2019 冠狀病毒病，但政府當局卻未能透過提升印度為最高風險指明地區和暫停該國航班來港，阻截來自當地的人士進入本港。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把某些國家提升為最高風險指明地區的準則及檢討航班"熔断機制"。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衛生防護中心一直有持續評估外地疫情及檢討本港的邊境管制措施。她表示，航班"熔断機制"及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同步生效，而根據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由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當局已暫停所有來自印度的民航客機來港。

4.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加強邊境管制措施，以防止個案輸入本港。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亦已實施航班"熔断機制"。他表示，當局於 2021 年 4 月 14 日實施新的地區性航班"熔断機制"，並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收緊有關機制。根據經收緊的機制，在同一地區抵港的所有民航客機，不論所屬航空公司為何，如在 7 天內共有 5 名或以上乘客經抵港時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確診，並帶有 N501Y 變種病毒株或其他可對香港公共衛生構成類似風險的相關病毒變種；或在 7 天內共有 10 名或以上乘客經任何檢測(包括在檢疫期間進行的檢測)而確診，並帶有 N501Y 變異病毒株或相關病毒變種，政府當局會禁止所有從該地區來港的民航客機着陸本港，並會指明有關地區為極高

風險的 A1 組指明地區，以停止相關地區人士經轉機抵港。他相信，經收緊的機制會加快暫停高風險國家的航班來港的程序。他補充，政府當局每兩星期會進行風險評估一次，全面檢討所有相關因素，以決定是否適合撤銷航班"熔断機制"。

5. 主席表示，由於只是在相關個案已輸入本港後，才會觸發航班"熔断機制"，該機制未能有效防止個案從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國家輸入本港。她促請政府當局改善上述機制，以防止個案輸入本港。

指定檢疫酒店的防感染措施及檢疫期的長短

6. 梁美芬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內地的檢疫安排，以期制訂措施防止抵港旅客在指定檢疫酒店受感染。

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當局於 2020 年年底引入指定檢疫酒店計劃及前往指定檢疫酒店的交通安排後，兩者一直運作暢順及有效。儘管如此，當局已在指定檢疫酒店採取改善措施，以釋除有關在指定檢疫酒店可能出現交叉感染的疑慮。該等措施包括：透過安裝空氣清新機改善走廊的空氣質素；提醒酒店賓客在開門前先關窗；安排來自高風險和中風險地區的賓客分別入住不同樓層的房間；及修訂在指定檢疫酒店進行感染控制的指引。她補充，除了須在機場"檢測待行"外，旅客抵港後須接受更頻密的檢測。有關檢測的次數已由兩次增至 3 次(即在抵港後的第 7、12 及 19 天)接受檢測。

8. 姚思榮議員詢問，自當局實施指定檢疫酒店計劃以來有關酒店的入住率為何、抵港旅客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疫期間確診的個案數目為何，以及涉及指定檢疫酒店員工的確診個案數目為何。他又詢問，是否有指定檢疫酒店因為違反衛生署的要求而遭警告或處分。

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即使有若干確診個案是在指定檢疫酒店接受檢疫期間發現，有關人士或許並非在指定檢疫酒店受到感染，因為病毒有

潛伏期。政府當局會監察指定檢疫酒店有否嚴格遵守感染控制措施。

10.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在過去兩星期錄得 72 宗輸入個案。他補充，指定檢疫酒店員工接受定期檢測的次數已由每 14 天增至每 7 天檢測一次。迄今並未發現涉及指定檢疫酒店員工的確診個案。

11. 部分委員關注到，某些個案是在檢疫期結束及進行數次檢測後才能發現。潘兆平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加強現行檢疫安排，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成功追蹤所有確診個案的感染源頭。蔣麗芸議員及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延長強制檢疫期。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如何訂定現時 21 日的強制檢疫期。

12.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回應時匯報，截至 2021 年 5 月 4 日為止，有 5 宗本地確診個案涉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變種病毒。首宗個案涉及一名由杜拜抵港的男性旅客("杜拜旅客")在 21 天的強制檢疫期後確診。其同居女性友人其後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二宗個案)。第三宗個案涉及一名已完成 21 天強制檢疫期的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她是在抵港後第 26 天接受檢測時確診。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明，由於她接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抗體測試結果亦呈陽性，她有可能是來港前已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他補充，第四及第五宗個案涉及東涌一名外傭及一名與她同住的 10 個月大女嬰。在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和基因排序後，相信第四宗個案與第一宗個案有關。

13.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又表示，專家已識別 3 個可能令當局遲發現首宗個案的原因，包括有關病毒潛伏期超長、在指定檢疫酒店交叉感染或在社區感染。他表示，當局發現兩名曾與杜拜旅客居於酒店相同樓層房間的賓客亦感染南非變種病毒。全基因組測序亦顯示，該 3 宗個案高度相似。因此，杜拜旅客可能是在相關指定檢疫酒店感染病毒。他補充，在識別帶變種病毒株的確診個案後，衛生署和專家已分別前往相關指定檢疫酒店進行

實地調查。他們發現，有可能是安裝在酒店房門的掛鈎引致交叉感染，或者是在酒店賓客同時間開啟房門和窗戶的情況下，經空氣在走廊傳播病毒。

14.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補充，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述，2019 冠狀病毒病的潛伏期可長達 14 天。儘管沒有證據顯示新病毒株的潛伏期較長，專家建議採取更審慎的做法，把原來的 14 天強制檢疫期延長 7 天至 21 天。他解釋，輸入的個案主要在抵港後 21 天內發現，在 250 宗帶變種病毒株的輸入個案中，有 2.4%在抵港後第 19 天被發現。

15.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 5 宗涉及變種病毒株的確診個案進行接觸者追蹤，以及安排相關人士接受檢測和檢疫。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予以肯定的答覆。

防止透過處理貨物傳播病毒的措施

16. 陸頌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透過處理航機貨物而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及傳播病毒。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有抽取進口食品的樣本進行測試，以防輸入 2019 冠狀病毒病。此外，政府當局一直有安排處理進口食品的從業員及機場管理局的員工定期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她匯報，至今沒有檢測結果呈陽性。她補充，食安中心亦就有關工作場所的感染控制措施，向冷凍鏈物流業界提供意見和指引。

現正滯留在海外國家的香港人

17.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現正滯留在印度及尼泊爾的香港人展現關懷。她問及現時有多少此等香港人在該兩個國家。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沒有上述資料，但會探討其他相關政策局會否有上述資料。

政府當局

18. 姚思榮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安排更多指定航班從英國來港，以便在海外留學的香港學生

返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監察英國的疫情。由於英國的疫情放緩，當局計劃在2021年5月初把英國下調為甚高風險地區(A2組指明地區)。

就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及完成接種疫苗的抵港旅客作出的檢疫安排

1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在錄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變種病毒株個案的大廈中，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居民與未接種疫苗的居民一樣，須接受21天的強制檢疫。主席詢問，如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已完成接種疫苗，縮短其強制檢疫期是否可行。

20.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據世衛所述，在本港供應的兩種疫苗對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變種病毒有效。因此，專家贊成縮短已完成接種疫苗的確診患者密切接觸者的強制檢疫期。政府當局稍後會公布有關安排。

21.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已接種疫苗的人士感染病毒後的癥狀會較為輕微，病情嚴重或死亡的風險亦普遍較低。他表示，在疫苗接種率高的海外國家，相關感染率大幅下降，此情況可顯示疫苗的成效。

22. 蔣麗芸議員要求政府當局亦考慮縮短已完成接種疫苗，從低風險地區抵港旅客的強制檢疫期，藉此為接種疫苗提供誘因。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為鼓勵市民接種疫苗，在"疫苗氣泡"下，當局會對已完成接種疫苗的人士實施較為寬鬆的社交距離措施，而屬目標群組的人士完成接種疫苗後可獲豁免接受定期檢測。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正作出安排，按照專家的建議，縮短已完成接種疫苗人士抵港後的檢疫期。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為外籍家庭傭工進行檢測的安排

23. 主席及麥美娟議員表示，她們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處理外傭在假日聚會所帶來的健康風險建議一些措施。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當時忽視相關建議，她們表示不滿，並認為如政府當局已採取適當行動處理上述聚會問題，便不會引致涉及外傭傳播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本地個案。她們又批評，儘管政府當局規定所有外傭在 9 日內接受強制檢測("外傭強制檢測")，但卻未有增加檢測量，令外傭須長時間等候以接受檢測，因而增加輪候期間的感染風險。麥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增加檢測量，以及考慮在即將來臨的周末把樣本收集包送交大型屋苑的外傭，以應付需求。

2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從公共衛生風險的角度而言，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規定所有外傭在 2021 年 5 月 9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據她了解，很多外傭已在網上預約有關檢測。政府當局會監察市民對社區檢測中心服務的需求，並會鼓勵僱主讓其外傭在平日接受檢測。

25.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外籍家庭傭工)匯報，勞工處於 2021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在遮打花園、荔枝角公園、荃灣公園和維多利亞公園設立 4 個流動採樣站，為外傭提供免費檢測服務。當局亦會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作出同樣的安排。她表示，勞工處亦向外傭輸出國的駐港總領事館、外傭職業介紹所團體及外傭僱主團體發放有關檢測地點的資料。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外傭強制檢測令化驗室服務的需求急增，有關化驗室是否有能力處理相關需求。他關注到，在公布特定群組的檢測結果方面可能會因此出現延誤。

27.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4 日，在約 30 萬名外傭當中，有 169 000 名外傭已接受外傭強制檢測。她又表示，現時全港約有 30 個

流動採樣站和 21 個社區檢測中心提供檢測服務，部分社區檢測中心的開放時間已延長至晚上 10 時。她補充，政府當局未有接獲有關在公布檢測結果方面有延誤的報告。

檢測服務是否足夠及重整檢測服務

28.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不足的問題。他詢問，當局可否把有關收集包送往為香港人提供重要服務的大型公用事業機構，以便其員工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2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不同的政府政策局正安排其本身的持份者定期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她答允向相關政府政策局轉達陸議員的意見。她補充，根據現行三管齊下的檢測策略，收集深喉唾液樣本收集包是公眾自願接受檢測的一個渠道。

30. 陳恒鑾議員表示，在離島欠缺專業拭子採樣服務，令離島居民及在島上工作的餐飲業員工甚為不便。他詢問，有關服務可否由位於島上的私營或公營診所提供。

3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居民的關注，並已在長洲安排一個流動採樣站，以便有關居民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她表示，餐飲業處所的員工可透過樣本收集包或拭子採樣接受檢測，但若要在“疫苗氣泡”下獲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則須接受拭子採樣檢測。她承諾會檢視陳議員提出的事宜。

32. 麥美娟議員關注到，市民對不同社區檢測中心和流動採樣站的服務需求並不平均。她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發放有關檢測服務使用率的資訊的透明度，從而便可理順對有關服務的需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發放更多有關個別社區檢測中心使用率的資料，聯絡相關檢測服務承辦商。

確保檢測服務質素的措施

33. 潘兆平議員、梁志祥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就近日一宗有關私營化驗所病毒檢測出現假陽性結果的事件，提出關注。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的結果準確。梁議員及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就錯誤的檢測結果採取跟進行動。

3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在認可合資格的私營化驗所方面訂有嚴謹的機制，包括規定所有相關化驗所須取得國際認可。她表示，所有呈陽性檢測結果的樣本均會送交衛生署公共衛生化驗服務處覆檢。政府當局亦已委聘第三方核實檢測結果。就任何涉及假陰性檢測結果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會進行調查，以及要求相關化驗所/檢測服務承辦商按合約提交報告供衛生署檢討及採取跟進行動。此外，亦會提出建議供相關化驗所/檢測服務承辦商跟進。她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強巡查，以確定檢測服務合約條款有否獲得遵從。如有任何不遵從合約條款的個案，當局或會終止與相關化驗所/檢測服務承辦商簽訂的合約。

35. 梁美芬議員提到一宗個案，當中有大約 800 名市民在 2020 年 11 月底至 12 月底接受由政府免費提供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後，未能透過短訊提示服務("SMS")接收其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訊息。她表示，從政府當局向她發出的覆函，她得悉在上述 800 名市民當中，有兩名市民其後接獲陽性的檢測結果("該兩名市民")，當中一名市民已離世。她詢問，在上述個案中涉及的社區檢測中心的名稱為何，以及是否只有該兩名市民於 2021 年 12 月 10 日未有接獲 SMS 訊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她沒有梁議員要求取得的資料，並答允在會議後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向梁美芬議員發出覆函。該覆函的複本已於 2021 年 9 月 17 日隨立法會 CB(4)1554/20-21(01)號文件附件三送交委員。)

要求醫院管理局員工接受檢測及全民強制檢測的規定

36. 麥美娟議員詢問，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何時會要求其員工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醫管局質素及安全總監表示，由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的一周，所有醫管局的前線員工均須每星期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一次。已完成接種疫苗的員工將會獲得豁免，無須接受上述檢測。

37. 何君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下決心就達致"本地清零"的時間設定目標，以及進行全民強制檢測。他促請政府當局透過加強防疫措施，就控制感染展現決心，以期令本港與內地可盡快恢復往來，而非繼續探討有關恢復本港與新加坡之間旅遊的計劃。

3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至今已透過不同渠道為目標群組和市民進行超過 1 000 萬次檢測。她指出，根據在過去 14 天的本地確診個案 7 天平均移動數字，有關個案數目為 0.9 至大約 1，當中約 0.1 宗個案為源頭不明。政府當局會致力透過迅速切斷任何確診個案的傳播鏈而達致"本地清零"的目標，以期令本港與內地能盡快恢復往來。

社交距離措施

39. 麥美娟議員表示，在"疫苗氣泡"下的餐飲業處所 4 種運作模式過於複雜。她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前往餐飲業處所實地視察，以了解該等處所在根據上述運作模式經營時所遇到的困難。

40. 主席指出，電子針卡決定該人的社交距離措施在"疫苗氣泡"下可否予以放寬。她詢問，有關紀錄如何能配合已在外地接種疫苗的人士或只須接種一劑疫苗的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患者。

4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現正致力把在外地接種疫苗人士及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患者接種疫苗的紀錄納入電子系統內。在這期間，可使用疫苗接種紀錄的紙本複本。

42.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食環署為已在外地接種疫苗的人士引入申報表格，以便他們光顧食肆或酒吧。如有需要，食環署會與相關政府部門核實有關接種疫苗的紀錄。

接種疫苗

規定外籍家庭傭工接種疫苗

43. 主席、麥美娟議員、鄭松泰議員及陳沛然議員就政府當局早前推出計劃，規定從外國申請工作簽證的外傭先在其國家接種疫苗("外傭接種疫苗計劃")，表示關注。

44. 主席批評外傭接種疫苗計劃未夠全面。她表示，委員強烈支持當局要求外傭接受檢測和接種疫苗，但要求外傭在來港前接種疫苗，會引致本港的外傭短缺。

45. 麥美娟議員認為，向身在本港的外傭施加簽證續期時須接種疫苗的規定，是適當的做法。然而，她認為，向現時身在原居國的新聘外傭施加上述規定，或許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該等國家可能並無疫苗可供接種。

46. 鄭松泰議員及陳沛然議員質疑，外傭接種疫苗計劃是強迫外傭接種疫苗的手段。他們認為，有關做法不能接受。他們察悉，行政長官已要求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檢討上述計劃。他們分別問及相關檢討的詳情為何，以及有關檢討會否涵蓋在香港工作或就學的非香港居民的疫苗接種規定。鄭議員進一步質疑，政府當局計劃縮短涉及變種病毒株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 21 天的檢疫期，背後的用意為何。他認為，政府當局或許亦旨在強迫香港人接種疫苗，因為 21 天的檢疫期會對所涉市民構成極大不便。

47. 陳沛然議員表示，他及其家人與外傭已接種疫苗 14 天。他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就外傭接種疫苗計劃向勞福局提供的意見為何。他又詢問，外傭僱主須就外傭接種疫苗後出現任何嚴重副作用所承擔的責任為何。

48.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一直已透過提供誘因鼓勵市民為保護自己、家人和社區而接種疫苗，亦從未強迫任何人接種疫苗。已接種疫苗人士的檢疫期會以科學的方式釐定。她又表示，當局並沒有對在本港工作或就學的非香港居民施加有關接種疫苗的規定。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外籍家庭傭工)補充，勞福局現正檢討外傭接種疫苗計劃，在得出檢討結果時會向市民公布。

提高疫苗接種率的措施

49. 潘兆平議員關注到疫苗接種率未如理想。他詢問，在有市民堅持不接種疫苗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高相關接種率。

50. 何君堯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該等在某指定日期後接種疫苗的市民收費。他認為，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亦為社會整體利益着想，強制市民接種疫苗並不侵犯人權。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諮詢律政司及引入法例，為強制接種疫苗提供法律依據。

5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宣布，由 2021 年 9 月起關閉提供復必泰疫苗的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她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有關向注射疫苗的市民收取費用的建議，參考世衛及國際間所採取的做法。她相信，透過提供誘因和鼓勵，會增加市民接種疫苗的意欲。

規定公務員及醫院管理局員工接種疫苗

52. 主席及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公務員接種疫苗。主席建議，除公務員外，醫管局員工亦應帶頭接種疫苗，以鼓勵其他界別跟隨有關做法。

5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有 150 萬人已接種疫苗，當中有 90 多萬人已接種兩劑疫苗。政府當局會就接種疫苗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市民了解他們是否適合接種疫苗。她補充，在推出疫苗接種計劃時，當局只是按專家意見向優先群組提供疫苗。在當局向 16 歲及以上人士開放疫苗接

種計劃後，接種疫苗的預約數目增加。她又表示，政府當局亦會鼓勵某些界別牽頭接種疫苗。就此，公務員事務局已數度致函公務員，鼓勵他們接種疫苗，並已設立指定中心，以便他們接種疫苗。

(在下午 4 時 25 分，主席延長會議至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之後的 15 分鐘。)

接種疫苗

54. 陳沛然議員就有關接種疫苗的異常情況表達關注。他表示，在某些個案中，有人混合接種了 3 劑不同的疫苗或接種了錯誤的疫苗。他詢問，現行的疫苗接種制度是否有問題。

55.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表示，香港大學醫學院現正研究混合不同疫苗的成效。他又提到近日一宗事故，當中一名男子被錯誤接種 3 劑混合疫苗。他解釋，該名男子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首劑復必泰疫苗後，再由私家醫生為他接種一劑科興疫苗，其後又在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再接再種另一劑復必泰疫苗。他表示，基於技術問題，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人員為該名男子接種第三劑疫苗時未能看到他接種第二劑疫苗的紀錄。他表示，相關的技術問題已經糾正。

56.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亦已改善每個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展示所施用的疫苗的方式，以及改善工作流程，以避免異常情況再次發生。

57. 陳沛然議員問及當局是否有現時在本港為市民接種的兩種疫苗的第三期臨床數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食物及衛生局已接獲陳議員就此發出的函件，衛生署正擬備回應陳議員的覆函。

II.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6 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12月28日